

#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,公司二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。根据 2007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的会议通知,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应到 13 人,实到 1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:

选举朱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;

选举徐俊发先生、汪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;

二、审议通过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:

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竞聘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议,并经董事长朱在龙提名,一致同意:

聘任戈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

聘任姚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

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竞聘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议,并经总经理戈海华提名,一致同意:

聘任徐俊发先生、王志明先生、江云根先生、程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;

聘任徐俊发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聘任情况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布于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请投资者注意阅读;

三、审议通过成立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：

同意由独立董事张耀权先生、史惠祥先生、董事朱在龙先生、戈海华先生、汪为民先生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，由朱在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同意由独立董事柳春香女士、潘煜双女士，董事汪为民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，由潘煜双担任主任委员；

同意由独立董事田锦梅先生、史惠祥先生、董事徐俊发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，由史惠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同意由独立董事柳春香女士、潘煜双女士、董事徐俊发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由柳春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四、审议通过聘任吴艳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

## 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**戈海华先生**，现年42岁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曾担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生产科长、生产副厂长，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戈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徐俊发先生**，现年54岁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财务科长、副厂长。2001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现兼任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、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、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景兴纸业销售有限公司、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、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徐俊发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姚洁青女士**，现年38岁，大学学历。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0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。姚洁青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王志明先生**：现年39岁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团支部书记、统计员、企管科科长，生产制造部技术员，企划部、人事工资部主管，公司销售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营销部经理。200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。王志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江云根先生：**现年41岁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曾担任班组长、车间主任、分厂厂长、造纸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造纸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板纸公司副总经理。江云根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程敏女士：**1969年3月出生，现年38岁，大专学历。曾任职于上海世界时装有限公司、华亭宾馆、日本太阳机械制作所。200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。程敏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吴艳芳女士：**现年29岁，大专学历，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，2004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。吴艳芳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